

#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锡建责决字〔2024〕2号

##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

无锡市东苑物业有限公司：

有业主反映，你公司在管理北翔广场项目期间向部分业主收取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但未按照规定交存至代管部门。根据《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代管部门应对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代收代交未入账的维修资金进行清理与追缴，并建立明细账”，我局作出如下决定：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梁溪区西新街8号建设发展大厦）核对，足额交存代收的北翔广场项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如你公司逾期未按照本决定书要求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不服本决定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无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31日

